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董事有效表决，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东部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东部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投资估算为人民币909,706.71万元（具体以工程结算审计值为准，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东部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表决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湾底通用码头工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湾底通用码头工程，投资估算为661,458万元（具体以工程结算审计值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湾底通用码头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表决通过《关于购买山东港口航运金融中心项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山东港口航运金融中心A塔楼2-7层、14-15层和B塔楼2-5层，交易价格分别为286,411,434元、79,509,340元。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崔亮及王英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2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最高限额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

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